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76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世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0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927、181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被告林世騏（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僅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本院審理時具體陳明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9至11、67頁），故本件檢察官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原審既已認定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認定被告犯5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3次）、1年3月、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固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然本件被告5次犯行分別判處之宣告刑，共68個月，原審量定應執行刑為1年9月即21個月，計算後平均各罪之執行刑度約僅有期徒刑4.2月，明顯低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之刑度，顯然

過於輕縱，不足以遏止犯罪，反有縱容詐欺犯行猖獗之疑慮，並有鼓勵多次犯罪之嫌，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逾越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違法，請將原判決予以撤銷，量處較妥適之執行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之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時，各式詐騙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經濟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絕，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選擇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所為實值非難；並審酌被告在犯行分工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且符合前述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之多寡，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對象、業工、月收入新臺幣2萬多元、除因另案賠償外無其他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01 1年1月（3次）、1年3月、1年2月，並說明不再併科罰金刑
02 之理由，所為量刑妥適。原判決再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
03 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04 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
05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為
06 有期徒刑1年9月，亦係在其等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07 併之刑期以下而為定刑，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並
08 衡酌被告之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09 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10 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被告復歸
11 社會之可能性，經整體評價後，所為定刑並無違於內部界限
12 與外部界限，尚屬妥適。而被告所犯均係在參與同一犯罪組
13 織期間，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屬相同類型犯罪，犯罪動
14 機、手段、目的、模式均相同，雖侵害數告訴人之財產法
15 益，然被告實際從事之行為，僅係依指示向告訴人5人收取
16 遭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騙之款項，再將所收得款項轉交
17 上手，並非實際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之人，亦非最終保有詐
18 欺款項之人，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加以現階段之刑事
19 政策非祇在實現以往應報主義之觀念，尤應重在教化之功
20 能，對被告給予適度刑罰折扣，因而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
21 難認與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規範有所違背。則原判決
22 自由裁量上情後，所為執行刑之酌定，並未逾越上開規定之
23 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尚難指為違法。是以檢
24 察官上訴指摘原判定應執行刑不當等語，尚屬無據。

25 (二)法院定執行刑後之刑期，固短於被告所犯數罪宣告刑合計之
26 刑期，但此乃為符合刑罰經濟、責罰相當原則及發揮刑罰之
27 機能，以貫徹執行刑制度之本旨，並非予以被告不當之利
28 益，究不能執被告於定執行刑後所享有刑期折扣之利益，認
29 其所犯其中一罪未受處罰或評價不足，遽指有何不當或違
30 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係以機械化之公式計算定執行刑之比
31 例，以經濟概念中數量之「折扣」優惠計算，取代定執行刑

的限制加重原則，然數罪併罰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並不宜以機械化之公式，按合併數案之總刑度，依一定之比例計算，據以定應執行刑之刑，否則將有失個案之權衡，檢察官以前詞指摘原審對被告所定應執行刑不當，洵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審就被告所犯5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9月，尚屬妥適，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定應執行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子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提起上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
法官 林 美 玲
法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